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于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5)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主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 及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有關主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及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及其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刊發的通函，內容關於主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

本公司與正商發展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補充協議以修改主服務協議內若干條款。再者，董事會亦提議修訂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該等交易之年度上限以配合本集團近期業務計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正商發展由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而張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Huang 女士之配偶，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期 Huang 女士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7.95% 權益之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正商發展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補充協議、該等交易和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鑒於參考經修訂年度上限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5%，且經修訂年度上限超過 10,000,000 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補充協議、該等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徵求獨立股東批准補充協議、該等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補充協議、該等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並就補充協議、該等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建泉融資已獲委任，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補充協議、該等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 (a) 補充協議、該等交易、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資料；(b)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c)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及 (d)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背景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及其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內容關於主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

依據該公告及該通函所披露，本公司與正商發展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主服務協議，據此正商發展同意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主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已由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主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請參閱該公告及該通函。

補充協議

本公司與正商發展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補充協議以修改主服務協議內若干條款。補充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在主服務協議內經補充協議修改的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正商發展
補充協議日期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修改之條款	主服務協議內原先條款 - 生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須待主服務協議內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主服務協議內之初步年期由生效日期起計，直至並包括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服務協議內經補充協議修改之新條款 - 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須待補充協議內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主服務協議內之初步年期由生效日期起計，直至並包括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上述披露者外，主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現有條款和條件維持不變。故此，於訂立最終協議時在通函所列出的定價政策、甄選建築公司的流程和有關該等交易之企業管治仍然有效。

修訂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在主服務協議下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該等交易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2,000,000元，人民幣36,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董事會提議將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該等交易之年度上限分別修訂為人民幣1,288,000,000元、人民幣2,932,000,000元及人民幣3,232,000,000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基於 (i) 披露於本公告內「**過往交易金額**」標題下發生該等交易之未經審核的過往交易金額；及 (ii) 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就該等交易金額之預測而釐訂，預期該等交易金額會超過本公司當初就相應期間所作出的估計，這是由於在「**訂立補充協議及修訂年度上限之理由與好處**」標題下所提及本集團成功投得五宗地塊及未來計劃繼續會收購地塊。

董事（不包括須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才提供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張先生和Huang女士於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往交易金額

於主服務協議未生效時，正商發展集團並無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在主服務協議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本集團已付及應付予正商發展該等交易之未經審核總金額合共人民幣91,320,000元。

訂立補充協議及修訂年度上限之理由與好處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刊發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成功投得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的一塊宗地的土地使用權，編號為 (2015)-39。隨後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再成功投得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的另外五塊宗地的土地使用權，編號為 (2016)-11、(2016)-12、(2016)-114、(2016)-127 和 (2016)-143，分別披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告。關於編號為 (2016)-12、(2016)-114、(2016)-127 和 (2016)-143 之地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所刊發之通函。董事會相信，該等收購宗地地塊事項符合本集團擴大於中國河南省

發展之策略。故此，董事會將在未來數年繼續競投其他經挑選中國土地使用權，並集中於河南省鄭州市及其他中國一、二線城市。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六年間已成功投得六塊土地使用權並將會繼續競投其他經挑選地塊，董事會考慮以經補充協議修改的主服務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將促使本集團應付上述已投得及未來將投得的地塊之建造及發展。鑑於對建造及發展上述已投得及未來將投得的地塊之預測，估計截至二零一七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上限將不足夠應付本集團之要求。因此，本公司擬修訂主服務協議下之年度上限。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須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才提供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張先生和 Huang 女士於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 (i) 補充協議及該等交易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ii) 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正商發展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及海外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買賣、酒店業務以及證券買賣及投資。

據董事所知，正商發展集團之核心業務包括物業發展、物業管理、承包服務及投資控股。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正商發展由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而張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Huang 女士之配偶，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期 Huang 女士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7.95% 權益之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正商發展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補充協議、該等交易和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鑒於參考經修訂年度上限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5%，且修訂年度上限超過 10,000,000 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補充協議、該等交易及經修訂之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張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 Huang 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因彼等於本公司之控股權益及/或董事職務而被視為於補充協議、該等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張先生及 Huang 女士已就批准補充協議、該等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徵求獨立股東批准補充協議、該等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鑑於張先生及 Huang 女士於該等交易擁有權益，故張先生及 Huang 女士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期合共持有 3,579,612,209 股股份 (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 57.95%)，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補充協議、該等交易及修訂之年度上限，並就補充協議、該等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建泉融資已獲委任，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補充協議、該等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 (其中包括) (a) 補充協議、該等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資料；(b) 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c)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及 (d)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詳列於該公告及該通函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就有關該等服務而言，本集團應付正商發展集團之最高總年度交易金額
「配套服務」	指	屬附屬性質但有關交承包服務之服務，不限於行政、支薪、人力資源處置建築廢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承包服務」	指	由正商發展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提供建築、工程及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樓宇及一般建築、土木工程、樓宇外部及室內設計、樓宇維修、修葺、保養、諮詢及其他服務、拆卸、打樁及地基、樓宇及物業裝置設備及裝飾工程、建築及項目管理、建築及樓宇設及裝飾工程、建備及材料供應、機電工程項目、空調供應及安築及項目管理、建築及樓宇設裝、暖氣及通風系統、消防服務系統、供水及排水系統、升降機維修及保養服務及供電系統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最終協議」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正商發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主服務協議於其年期內任何時間就任何該等交易可能不時訂立之最終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補充協議、該等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肖博士、劉達先生及馬運弢先生組成，以就補充協議、該等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建泉融資」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獲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協議、該等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張先生、Huang 女士及彼等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正商發展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就該等交易訂立之協議

「張先生」	指	張敬國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Huang 女士」	指	Huang Yanping 女士，為張先生配偶、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就有關該等服務而言，本集團應付正商發展集團之提議修訂最高總年度交易金額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該等服務」	指	承包服務以及本公司與正商發展可能不時以書面形式協定之其他類別服務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 15 條所賦予之涵義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正商發展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簽訂關於主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
「該等交易」	指	主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修改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正商發展」	指	河南正商企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由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正商發展集團」 指 正商發展、其附屬公司及／或正商發展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合共直接或間接於股本中擁有權益致使可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30% (或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指定會引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水平之其他數額) 或以上表決權、或控制大部分董事會成員組合之任何其他公司及該等公司之附屬公司，就主服務協議而言，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敬國

香港，2017年2月2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敬國先生、張國強先生及張世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 Huang Yanping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達先生、劉俏博士及馬運發先生。